電文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莘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64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 貴局函報所轄建國國中等7校112學年度七至九年級未能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人數編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8月25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320號函。
- 二、本署前於112年2月2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7544號函重申各地方政府應依上開準則規定辦理編班,若有特殊情形未能依規定辦理者,需確實檢討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措施,並逐校列冊及檢附佐證資料,此主要係備查國中一年級編班情形。至國中二、三年級,應於前一年度報署備查或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時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學生轉出入),先予敘明。
- 三、案經本署審查竣事,審酌所報學校既經貴局覈實檢討總量 管制措施後,學區內學生仍有入學需求,致未能符合旨揭 準則編班人數規範,爰同意備查。至其112學年度編班人 數,說明如下:



(一)國中七年級:

- 1、建國國中:以30.14人編班(633人除以21班)。
- 2、慈文國中:以31.86人編班(701人除以22班)。
- 3、大成國中:以32.09人編班(706人除以22班)。
- 4、內壢國中:以30.33人編班(728人除以24班)。
- 5、龍潭國中:以31.57人編班(442人除以14班)。
- 6、青埔國中:以30.17人編班(362人除以12班)。

(二)國中八、九年級:

- 1、大成國中八年級:以31.14人編班(654人除以21 班)。
- 2、建國國中九年級:以30.76人編班(646人除以21 班)。
- 3、慈文國中九年級:以30.32人編班(667人除以22 班)。
- 4、大成國中九年級:以32.09人編班(674人除以21 班)。
- 5、內壢國中九年級:以29.71人編班(713人除以24班)。
- 6、東興國中九年級:以30.58人編班(734人除以24 班)。
- 7、青埔國中九年級:以30.16人編班(362人除以12 班)。
- 四、本案仍請各校逐年配合調降班級學生人數,如因調降班級 學生人數致教室不足情形,請優先調整其他非屬教學使用 之相關教室供學生學習使用,以提升教育品質。





五、旨案業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 参考, 屆時請併同將本核定函送署審查, 併予敘明。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電28第3/09/189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